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8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82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海洋教育中心）辦理「111年海洋教育『永續海洋』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（第一梯次）線上研習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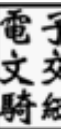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3月25日海洋教育字第1110006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：

（一）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111年海洋教育『永續海洋』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，以「永續海洋推廣與應用」作為增能主軸，透過安排海洋知識、永續海洋、教案推廣、活動設計等面向課程，提供教師對於永續海洋教育教案製作之發想及構思。

（二）舉辦日期：111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，採線上視訊研習課程，課程鏈結將另行通知獲錄取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4月10日（星期日）前至全



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398457>，課程代碼為3398457。

(四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後回饋問卷之教師，可核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(詳如附件)

三、檢附111 年度「永續海洋推廣與應用」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如有疑義請逕洽海洋教育中心潘賢心計畫專員，電話：

(02) 2462-2192分機1247，電子信箱：011168@email.

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